

人大监督与法官独立审判

贺卫方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581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此案涉及到两方面的问题: 一是人大如何行使监督权; 二是如何保障法官的独立审判权。

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, 有义务也有权力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业务进行监督, 但这种监督只能保持在对财政和人事管理的层面上, 如果法官有重大的贪污渎职行为, 在现行法律下人大有权对该法官进行弹劾甚至罢免。

所以, 人大在行使监督权时, 应当分析一个法官在判决一个案件时, 除了在解释适用法律方面有某种争议以外, 是否有个人的过错。如果是一些非职务性的过错, 比如贪赃枉法, 或有明显的收受贿赂的嫌疑或行为, 人大给予法官一定的监督是可以理解的, 甚至可以弹劾。可是, 如果一个法官只是根据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对一个案件做出判决, 这种理解可能不符合某地方权力机构对于这个法条的理解, 甚至可能宣布这条地方立法法规无效, 都不应该被视为一种应当追查责任的职务行为, 也就是说, 这些完全都是在一个法官应当享有的豁免权之内。

法官的独立审判体现在, 法官在其司法事务中, 对于他所处理的案件享有排他性的权利, 没有人可以干预他对案件事实的论证, 以及对案件适用法律的取舍。法官惟一受到制约和影响的应该是上一级法院, 当法官对案件的判决发生了法律解释上的某种错误或争议的时候, 上级法院有权对案件适用法律做出重新解释, 甚至于改判, 这是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赋予上级法院的权力, 即下级法院必须服从于上级法院的审查的一种权力。除此之外, 一个法官对于适用法律的解释, 以及基于有效可靠证据对案件事实部分的论证, 都是完全属于法官自己的权限, 不应该受到任何其他人的干预。

法官的独立审判需要遵循法律统一的原则, 这也是一个宪法原则。宪法之所以规定法律统一原则, 是为了这个国家每一个地方的公民都生活在同样的法律制度之下。

法律的统一不单要求法律条文是一致的, 还要求运用法律的法官对于重要法律条文的含义和精神, 以及一些关键性的法律概念的理解是一致的, 与此同时也必须要求法官在司法过程中间必须要对于相关联的法律, 及法律效力规则中的效力进行一个效力等级上的比较、判断和划分。在法理学中, 这个划分即法律的位阶, 按照各国的惯例, 宪法是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的, 接下来就是全国性的法律规范。当法律之间, 或者法律与行政法规之间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, 需要法官对应该优先适用哪个法律规范做出判断, 而做出这个判断首先的依据就是法理学中的位阶的划分。

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判例, 它在美国历史上确立了法院的司法审查权: 是因为它使我们认识到了, 一个国家法律统一的重要环节有一个是司法环节, 而不仅仅是立法环节。只有法院手中握有对于法律适用方面的判断, 对于违反了上位法律的下位法律, 可以宣告它的无效, 才能够保证一个国家法律的统一。

而从目前我国的法律授予法官的权限来看, 法官可以宣布某一具体行政行为无效, 而不能宣布抽象行政行为无效, 由此可以推之, 法官也应该无权宣布违反了上位法的某地方法规无效, 这超越了现行体制容许的法官的权力范围。但我认为, 在此案中, 这种超越并非由于腐败或者渎职, 而是在追求一种更加公正的效果, 是法官在追求更高品质的法律。



- 今夜, 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 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 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 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- [更多>>](#)

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密码:

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:

内容:

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